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77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